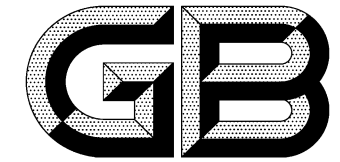


ICS 71.080.60  
G 17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7530.4—1998

GB/T 17530.4—1998

## 工业丙烯酸酯酸度的测定

Acrylate esters for industrial use—Determination of acidity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国家标准  
工业丙烯酸酯酸度的测定  
GB/T 17530.4—1998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 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[www.bzchs.com](http://www.bzchs.com)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\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4 千字  
2005年7月第一版 2005年7月第一次印刷

\*

书号:155066·1-22966 定价 8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B/T 17530.4—1998

1998-11-04 发布

1999-06-01 实施

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## 7 分析结果的计算

以质量百分数表示的酸度  $X$  (以丙烯酸计) 按式(1)计算:

$$X = \frac{Vc \times 0.072\ 06}{50 \times \rho_t} \times 100$$

$$= \frac{Vc \times 0.144\ 1}{\rho_t} \dots\dots\dots(1)$$

式中:  $V$ ——消耗标准滴定溶液的体积, mL;

$c$ ——标准滴定溶液的实际浓度, mol/L;

$\rho_t$ ——试样在测定时的密度, g/cm<sup>3</sup>;

0.072 06——与 1.00 mL 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 [ $c(\text{NaOH})=1.000$  mol/L] 相当的以克表示的丙烯酸的质量。

取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测定结果, 两次平行测定结果之差不得大于 0.001%。

所得结果应表示至两位小数。

## 前 言

工业丙烯酸酯类的酸度测定等效采用 ASTM D 1613—1991《色漆、清漆、喷漆和有关产品中挥发性溶剂及化学中间体的酸度》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, 代替 ZB/T G17 007—1987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基本有机化工产品分会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 北京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方化工厂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: 上海高桥石化丙烯酸厂、吉联(吉林)石油化学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 吴藏珍、周越、王绍新。